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航新科技”）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新电子”）因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广州分行”）申请2,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，公司同意为航新电子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详情请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1年9月27日，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保证人（即本公司）完成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双方签署。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条款无变化，详情请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为人民币9,686.2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72%。前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，亦无违规担保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